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強制性指令



K-12學校、青少年運動計劃及其他青少年計劃病例報告強制性指令

發布日期：**2021年2月25日**

sccgov.org/coronavirus

生效日期：2021年2月26日



K-12 學校、青少年運動計劃及其他青少年計劃病例報告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活動符合州政府命令的規定。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較嚴格的指令。除本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某些行業和活動提供了必須遵循的具體指引。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州政府發布了全州範圍的公共衛生局長（以下簡稱「州政府命令」，見[此處](#)）及《更安全的經濟藍圖》（以下簡稱「藍圖」，見[此處](#)）。州政府命令和《藍圖》制定了適用於指定給縣的每個「等級」的全州範圍限制措施。

組織或負責青少年運動計劃或其他青少年計劃的任何 K-12 學校或任何企業、組織或政府實體必須遵守本指令和任何其他適用的縣衛生局長指令、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縣衛生局長經修訂的降低風險命令、州政府命令、《藍圖》下的適用限制措施及州政府的新冠肺炎行業指引文件中的強制性要求。如果這些規定之間存在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最嚴格的規定。

本指令解釋了適用於 K-12 學校、青少年運動計劃和其他青少年計劃的新冠肺炎病例報告要求。這些報告要求有助於確保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迅速獲悉陽性病例，並得知採取適當行動以遏制這些地區疫情的必要訊息。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組織或負責本指令確定的涉及的計劃的任何企業、組織或政府實體必須遵守本指令的要求。

2020年10月5日發布的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確保本縣盡可能保持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社交間距規程**：企業和政府實體（包括所有青少年計劃、團隊和組織）必須根據2020年10月5日的《衛生局長命令》填寫並提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所有尚未這樣做）。在2020年10月11日之前提交的《社交間距規程》不再有效。必須使用可從[此處](#)下載的更新的範本填寫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提交規程即表示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意味著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所寫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真實準確，提交虛假信息屬於犯罪行為。必須將規程分發給所有工作者，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
- **告示牌**：所有企業必須列印（1）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2）《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的入口處顯眼地張貼。在網上提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規定了其他告示牌要求。
- **可容人數限制**：所有企業必須遵守《[可容人數限制強制性指令](#)》中規定的可容人數限制。

詳情請參閱[命令](#)和[常見問答網頁](#)。

除了適用於命令下的所有企業的這些一般要求之外，所有青少年計劃及青少年計劃參與者還必須遵守以下指令。

病例報告要求

1. 「涉及的計劃」定義

- a. 對於本指令而言，「涉及的計劃」是指任何一位或多位青少年參與者親身參與的計劃、課程、運動隊、訓練營、有組織的運動或康樂活動，或教育或非教育活動，無論是否一次性或經常性，也無論是否付費或免費。
 - i. 對於本指令而言，「青少年」是指18歲以下的人士。
 - ii. 如果某個計劃有一位或多位青年參與者，即使它也有成人參與者，則此計劃被視為「涉及的計劃」。

- b. 涉及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托兒計劃；學前班；暑期學校；課外班；補習中心；為進行遠距/遠程或獨立學習的青少年提供監督和支援的計劃（「遠程學習中心」）；舞蹈班；音樂班；為青少年提供的有組織的康樂和運動活動，包括運動隊、訓練營、課程、訓練和比賽；在 K-12 學校開展的教育或非教育活動；以及與一位或多位年輕人參與的任何其他運動隊、訓練營、課程或娛樂計劃。

2. 新冠肺炎病例報告要求

- a. 所有涉及的計劃都必須指定一名人員，負責管理此計劃的病例報告流程，並負責答復縣政府有關新冠肺炎的信函並符合本指令的要求（「新冠肺炎指定人員」）。
- b. 新冠肺炎指定人員必須要求：
 - i. 如果所有涉及的計劃內的成人參與者（包括講師、組長、教練、支援工作人員和其他成人參與者，如有）的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立即向新冠肺炎指定人員報告。
 - ii. 如果計劃的青少年參與者的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則所有青少年參與者的父母/監護人應立即向新冠肺炎指定人員報告。
- c. 在參與計劃活動期間表現出新冠肺炎症狀或得知自己的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任何計劃參與者（青少年或成人），此參與者必須被要求立即回家或在隔離區等待，直到可以盡快讓其被接回家或送到醫療機構為止。
- d. 新冠肺炎指定人員必須在獲悉任何涉及的計劃參與者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四個小時之內，使用教育界病例與接觸者報告入口網站 www.sccgov.org/childcare 通知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

3. 公共衛生局跟進

- a. 所有涉及的計劃都必須遵守任何跟進資料索取、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以及公共衛生局針對報告的病例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例如，包括臨時關閉）。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該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www.sccgov.org/coronavirus。